



明天青年作家精选集
SELECTED WORKS BY TOMORROW YOUNG WRITERS

周嘉宁作品

撒谎精的时光宝盒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明天出版社

TOMORROW PUBLISHING HOUSE

周嘉宁作品

撒谎精的时光宝盒



明天出版社

TOMORROW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撒谎精的时光宝盒/周嘉宁著. —济南:明天出版社,
2007. 10

(明天青年作家精选集)

ISBN 978 - 7 - 5332 - 5491 - 9

I. 撒… II. 周…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2320 号

- 书 名 撒谎精的时光宝盒
著 者 周嘉宁
出版发行 明天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网 址 <http://www.sdpress.com.cn>
<http://www.tomorrowpub.com>
电 话 0531 - 82098710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 × 210mm
印 张 7.625
字 数 182 千字
I S B N 978 - 7 - 5332 - 5491 - 9
定 价 15.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周嘉宁

1982 年生于上海，水瓶座。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文科基地班。200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现当代文学专业。出版短篇小说集《流浪歌手的情人》、《杜撰记》，长篇小说《陶城里的武士四四》、《女妖的眼睛》、《夏天在倒塌》、《往南方岁月去》。长篇小说《天空晴朗晴朗》即将出版。目前在上海写作和生活。

荣誉出品

明天出版社北京编辑部

E-mail: tomo-bj2007@163.com

出版缘起

从二十世纪末开始，青春写作成了大家关注的热点，一批有才华的年轻作者崭露头角，奉献了大量让人耳目一新的作品。年轻作者关注社会，思考人生，更关注自我，其作品在题材上或许与前人的作品有很多共同之处，在表达上却有鲜明的时代感，是与众不同的“这一代”。“明天青年作家精选集”首先将集中检阅二十世纪八〇年代出生的有代表性的年轻作家的创作成果。“明天”既是明天出版社的社名，也寓意年轻作者有光辉灿烂的未来；“精选”指门槛高，既精选入选作者，也要求入选作者精选其作品，确能代表其实力。

之前已有出版社集中推出年轻作家的作品集，但多是偶一为之，规模往往不大，入选作者水平也都不够整齐。“明天青年作家精选集”将是第一次大规模、高标准集中推出有实力的青年作家的作品集，此举应能在读者、作者和文学界、出版界产生较深远影响。我们致力于使“明天青年作家精选集”成为一个开放的书系，不仅更多八〇年代的作者会受到关注，七〇年代的作者乃至九〇年代的作者也将受到关注。

我们称这些年轻作者为青年作家，是对他们的肯定，更多的是一种勉励。他们需要用作品，而不是用其他说话，成绩只代表过去，他们应该向经典、生活的方向用力，戒骄戒躁，持之以恒，努力为时代，为读者，也是为他们自己，创作出更加优秀的作品。让我们拭目以待。

自序

写给纵情岁月

在回顾自己的人生道路的时候，才发现年份已经在记忆里面被彻底混淆。如若没有那些小说和那些铅字给我的记忆敲下确凿的印记，或许人生早就已经是一团缤纷的迷雾。像我这样一个稀里糊涂的人，一边只顾着跌跌撞撞往前走，一边又屡屡回头望，如果不写小说，真不知道会长成一个什么模样的糟糕女人。

一九九九年的时候我在念高三，白天利用一切可能的时间趴在课桌上睡觉，晚上则听陆悦农主持的音乐节目。安妮宝贝在那年刚好开始流行，因为没有网络，她的小说《七月与安生》都是在收音机里面听完了的。那时我刚写完了《明媚角落》，还没有起好名字。有天阳光很好，体育课的时候我跟 Flowing 坐在花坛边的阴影里面聊天。太阳被云遮挡住的时候，我对她说：“要不那篇文章就叫做《阳光的角落》吧。”她斩钉截铁地说：“不如叫《明媚角落》！”

她一直是我最好的朋友。我的《往南方岁月去》是为她写的，她就是我的怱怱。我一直是个羞于表达自己情感的人，但是我会

为那些我爱的人写一本书。在写小说的时候我从来不会隐瞒自己的感情，或许正是因为这样，我又会害怕那些当事者看到我的小说。文字是具有杀伤性的，如若不加掩饰地喷涌出来，就好像是灼热的火山熔岩般。很多人评价我的小说，觉得我真诚，不会撒谎，那是因为他们是旁观者，他们不会知道这真诚的感情有时也会刺伤我的生活。不过这都是后话了。

一九九九年的时候我根本没有想过以后要写小说，只想以后得上复旦文科基地班。不过现在想来，我一直是个不知道将来到底要做什么的人。到了二十五岁的时候常有人会逼问我人生打算，而我唯一的打算大概就是：做一个感情充沛的小说家。其他方面则好像永远是迷雾，但我喜欢这种充满转机的感觉，我习惯于双脚离地的生活状态。

二十岁出头的时候我遇见了张悦然、苏德和小饭他们这群可爱的人。那时候我们有个论坛，就好像是我们的家一样。我也是在那时候开始渐渐地看清了自己的轨迹，我就应该是个写小说的人哪，其他的都不重要。我目前为止大部分的短篇小说都是在那个时候写完的，而阅读品位和创作风格的急剧变化也是在那期间形成的。《杜撰记》里收录的小说从二〇〇二年到二〇〇五年，可以清晰地看出我的语言如何一步步变成了现在的样子。

我一直记得二〇〇四年的一个清晨。五点的时候我写完一个小说的结尾，准备出门去买豆浆喝，这时候 MSN 上在线的人还有苏德和张悦然。虽然很疲惫，但是看到她们的名字都闪着光就觉得自己其实是一直有人陪伴的。后来我们三个人出过一本并不成功的合集《倦怠阴天》，虽然跟初衷很不符合，但相信若干年后，我们还是会很欣喜当时匆促地出过这样一个合集，恐怕以后都不会会有这样的机会了。对我来说，书并不是最重要的，我更在乎的只是写作者间存着的惺惺相惜和默契。

二〇〇七年中国作协开会的时候请来几乎所有还在写作而有一定知名度的八〇后作家。很高兴的是，二十岁时就已经认识的大部分人都还在继续写着小说。虽然每个人都经历了当年不可想象之变化，但是坐在一起的时候，我还是感觉好像跟亲人相聚。我很不爱开会，可是喜欢与他们待在一起，白天闲聊，晚上喝酒，半夜挤坐在出租车里一块儿把门卫敲醒。张悦然说过一句让我非常感动的话：我们应该花更多的时间在一起，才不枉费我们在二十岁的时候就相识。

我是在写《天空晴朗晴朗》的时候开始阅读乔伊斯·卡罗尔·欧茨的小说的。也就是在念到她的小说以后，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会去写什么样的小说。有很长一段时间常有人责问我为什么总是在写着青春期和成长期的小说，似乎这理所当然地被当作是一种不求上进，原地踏步。但是欧茨老太太的小说叫我意识到，一个人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处于成长期并不是什么值得羞愧的事情。我始终记得当我阅读她的《狐火》时那种心跳过速、喉咙干灼的感觉。她写这本小说时已经四十多岁，可是那些灼热少女们的感觉如此强烈。我觉得我会继续为那些正在成长期或者始终滞留于成长期的人写小说，直到有一天，我突然之间真的失去了所有少年时代的记忆。或许在内心里，我也在默默等待那一天的到来。

而做一切的事情都要放纵自己，该写作的时候就拼命纵情地写吧，因为或许第二天你就再也写不出如此动人的文字。

目 录

1		自序 写给纵情岁月
1		明媚角落
9		孤独站立
35		后来
63		姐姐
84		离开 SEESAW
115		流动着一条河的地方
122		苹果玛台风
130		陶
140		合欢街上的悲欢离合
150		小飞人的细软
160		一九九三年的火烧云
178		小绿之死
192		明天大厦在倒塌
217		明天大厦之终极幻想篇 ——写给市政建设和我工地般的城市
221		最后一次忘记你
229		撒谎精的时光宝盒
233		周嘉宁创作年表

明媚角落

这是一九九九年的夏天，最后一页历史考纲从装订线里脱落，我钻出晒不到阳光的屋子，穿上红裙子，发现手臂苍白，装着一脑袋的世界历史但仍然一无所有。我需要明媚的太阳，让我加温，让我沸腾。

我是在街上偶一回头就看见钱越的。隔着一条马路的地方，他在一辆黑色的摩托上趴着，白色的窄肩衬衫，头发一丝一缕地遮住了眉毛。他还是白，长得跟小时候一样惨白惨白的，看起来就像这街上的任何一个小痞子。有关钱越的最近的消息是他在七年前进了工读学校，之后我进了重点，与所有小学同学断了联系。七年以后我成了现在的模样，耷拉着细细长长的辫子，拎一只皱皱巴巴的大包，装着我的分数和希望，沿着墙匆匆地走。

钱越是我小学的第三个同桌，很久远的事了，现在看着小学时那张傻气模糊的毕业照，我已经忘了大部分人的名字。

但是七年后我竟能第一眼就认出钱越。

我是一个劣迹斑斑的孩子，在我和钱越同桌的日子里。

我从照片上看见自己的脸，很可爱的女孩的脸，头发是齐耳

的，眼睛很亮，牙齿很白，笑着的时候就很清澈。可我不是个乖孩子，爸爸说那是因为我被坏孩子带坏了。坏孩子指的是钱越，那时所有人都认为他是个坏孩子。近墨者黑，我不做作业以及撒谎什么的，现在回想那个时候的谎言都是很幼稚的也是很容易被识破的。

我不是不会做作业，只是觉得它们又烦又傻。记得有一次数学测验我忘了在卷子上写名字，结果老师罚我写自己的名字五百遍，于是深夜的时候我还在桌前写我的名字——那几个看上去还是很复杂的字。

从此我就对做作业大为厌恶，特别是抄写。我的中指、食指、大拇指上因为抄写而长出了老茧。我在那个时候就担心自己的手以后要变成畸形，将来就不能戴漂亮的银戒指了，所以我坚决地抗拒抄写作业，黑板上总是出现我的名字。后来就是在一个叫做家长联系册的本子上，老师对我表示出强烈的不满。那个本子我没有拿给我爸爸妈妈签名，我好像是在学校的花圃里找到了一个花盆，把本子压在下面，几个月后我去看，发现那个本子红色的封面因为退色而变得斑斑点点，混杂着一股树叶的味道，我的名字显得很模糊。现在我每天都整理大量的笔记，做大量的题目，右手中指上凸着大大的茧。没有关系的，戒指也是可以戴在左手的，我想。

我不知道我会长成现在的样子，一个与以前完全不同的样子。

我每天早晨在镜子里看到自己满眼的倦色，穿着黑色的校服冲在马路上，嘴里咬着半只馒头拎着一盒牛奶，满脸满身的狼狽。在学校里从早上到晚上，大大的茧上留着深深的红色印迹。

我已经高三了，我坐在五楼的寝室里，看下面人来人往，他们像一只只蚂蚁在做往复运动，那些孩子跑来跑去，长得一模一

样，他们在楼梯上往下冲，我总是害怕被他们撞倒在地上。

七年前我的教室也是五楼，木质的地板和窗框，太阳的光影一直很温馨地洒在地上，往下看是一棵极大的树。我总是相信自己 是树里的精灵，因为精灵能飞，飞是孩子的梦想，我每次下楼都趴在扶手上往下滑，感觉像飞。

老师说一个学生从这儿的窗户摔出去但什么事都没有，于是钱越就天天盯着那儿的窗户看，他想跳下去，他是敢的，但我知道他会死的。我就告诉他你会摔死的，到时候没有人理你，你就很难看地躺在那里。我们都是想飞的，但我们不能真的飞，后来钱越从十级的台阶往下跳，眼睛都不眨一下，我从五级的台阶往下跳，却很不幸地把右脚踝扭了，瘸瘸拐拐一个多月，样子很傻。

我一直不认为钱越是个坏孩子。我在街上看见一些极其调皮或是极其沉默的孩子，觉得他们要比那些早熟、被称之为懂事的孩子可爱得多。其实现在看到的钱越变了很多，本来他是个矮小的孩子，站直了也只到我的眉毛处，但他脸上有一股神气一直没有变。

钱越在一个黄昏用绿领巾勒另一个男孩子的脖子，我不知道那个男孩哪里得罪了他，他也一直没有告诉我，但他是记仇的。他用绿领巾勒着男孩的脖子在操场上拖了大半圈，我看见男孩的脸上出现了紫斑，那些紫斑像蝴蝶花纹一样清晰，我在多年后回忆这件事时那些紫斑依然很生动。我很害怕男孩会死掉，我想他真的就要死了，而钱越却坚定不移地向前走甚至不回头看一下地上那可怜的家伙。于是我叫了，我尖声地叫着，但我始终听不见自己的声音。我看见男孩的耳朵呈现出一种透明的红色，而钱越的脸惨白惨白的没有表情，我拽他的时候被他推了一下，但他终于松了手。

钱越是个不寻常的孩子。我现在已经很少遇到不寻常的人。

班级里有个物理天才，打喷嚏的时候总是弄得满手鼻涕，走路时眼睛看着天，常常有被车撞的危险，他的母亲来跟老师联系的时候说他每天晚上都在黑暗中盘腿而坐。这就是我如今生活中最不寻常的人，据说他闯进了全国物理竞赛的决赛。

钱越这个不寻常的孩子总是来我家，他不讨厌我。

他第一次来的时候翻过了我家的院墙，拨开了我家的锁，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正捧着一只烘山芋，很吃惊地看着他，之后他就成了常客。有一次他是来借钱的，我没有钱，他就抢过了我的小猪储罐，我的漂亮的蓝色的小猪在那个下午成了一些可笑的碎片，银色的硬币滚落得到处都是。钱越把那些一分的硬币兜在衣服里，它们哗啦啦地在太阳下闪着暗淡的光芒。从那以后钱越开始偷东西。他的家里很富有，但他坚持偷一些类似于自来水笔、绘图橡皮这样的东西，偷来以后玩几天就送人或干脆扔掉，我因此有了用之不尽的橡皮，都是很漂亮的小猫或小猪的形状。

很多日子之后钱越给了我一只丑丑的粉红色塑料小猪，他说那些一分硬币加起来一共是三元多。我就此认为钱越还是善良的，虽然他以后开始偷更多的钱。

如今我已经很难相信我和钱越曾经是同桌，因为我现在的同桌是一个很优秀的女孩。她戴着厚厚的塑料框的眼镜，总是一身素白，打了入党报告，过马路的时候她会在很多人诧异的目光中静静地等待绿灯，我一点儿不怀疑如果班级里出了个小偷，她会毫不犹豫地扑上去把他揪到校长的办公室里。

而在我自己的身上我也已经看不到过去的影子。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好，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开始成了一个真正的好女孩，留细细长长的辫子，每天用洗面奶，七年来从未上学迟到，九点以前一定回家。

我的妈妈在一次看见钱越和我分吃糖葫芦时认定我是堕落了，

至少是变成和钱越一样的坏孩子。我想也是，自己好像一无是处，除了还有漂亮的成绩。那时候我撒谎成性，还模仿父母签名什么的，可惜技艺拙劣，但我至今认为那不是我的错，谁让我的父母认为他们的女儿生来就应该是优秀而胜人一筹的，这使我常常有负罪感。撒谎对我来说是一种自我保护，保护自己可怜的小小的自尊，所以我现在在报纸上看到一些分析小孩撒谎心态的文章总是觉得分析得很愚蠢。如果我的父母都有平常心我的话，我小的时候根本就用不着为了那几个分数而撒谎。

钱越有把小刀，古铜色的刀柄，他常常用它在木质的楼梯上刻字，都是很无聊的玩意儿，一些骂人的话，也刻过“我爱你”。有一段时间他很耐心地在桌面上刻字，终于刻出了一个大大的洞，老师几次想进行修补但最终都没有成功。这个洞帮过钱越很大的忙，测验的时候他俯在桌子上就能看到桌肚里的书本。

但我在很长时间里都觉得这把小刀会出事，我一直想跟钱越说你不要带着它，可是不敢，我害怕那把刀的光芒。

我喜欢长头发的男人和女人，最好都是后面长到腰间、前面遮住眼睛的那种。我曾在街上遇见一个长发男人，戴着墨镜遮住了半个脸，像极了我所喜欢的一个摇滚歌手。那个歌手也是长发，在舞台上像一只兴奋的狗那样舞蹈，头发直直的竖在空中，可是死了，车祸。男人像一只地中海的大鸟从我身边掠过，头发是黑色的风，带着一股甜丝丝的烟味，中东的味道。

这好像是我生命中最后的一点叛逆——我一直坚持听摇滚而摒弃绵绵的情歌就是为了保留这最后一点点的抗议，在我极其文静的外表下面，在我好孩子的外壳下，我不知道那个曾经劣迹斑斑的我是否还有影子，有时候我很想念她。

我几乎是生活在一个真空的世界里。放假前我的朋友们讨论的问题是今年暑假准备做掉几本习题集，不是几页而是几本，我

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被磨炼成现在的样子：我知道前途是什么，反抗是愚蠢的，反抗的人是会倒霉的；我花了一个月的时间背世界史；我的屋子晒不到阳光，我变得很白。

很久很久以前我们也是过圣诞的，因为这个节日里有一个白胡子的家伙，有童话般的故事。那年圣诞，我们进行数学考试时，钱越递过来许多小纸片，上面写满了祝你快乐，让我在上面画圣诞老人。我就小心翼翼地在纸片上用铅笔涂抹，涂了大概有十几张，结果是我的数学试卷上大片大片地空白。老师像看妖怪一样地看着我，中午的时候把我关在办公室里不让吃饭，我就趴在老师的办公桌上仔细地研究她没收的那些小人书。我不知道钱越是从什么地方飞进来的，办公室在二楼，而他就出现在阳台上，很得意地在那里笑，想把那些小纸片从窗户递给我，我开窗的时候小纸片就撒在红色的地板上，白花花“祝你快乐”撒得到处都是。

其实小时候我也是办公室里的常客，因为我经常做些看起来小逆不道的事情。自己在家长联系手册上签名，体育课的时候溜出去买一支漂亮的粉色活动铅笔，吃很不卫生的羊肉串，经常帮钱越做作业，但是我的字挺漂亮的而他的一塌糊涂，所以我总是模仿不像而被老师发现。每次钱越都袒护我，把事情全部都揽到自己的身上，可惜没人信他。

这一切现在全都变了，当我离开了钱越，离开了童年，我生命中的一些弱点就都被包裹起来了，严严实实的。

我们都学着要给老师一个好的印象，再笨的孩子都懂得这一点。高三一开学的时候班主任就说你们一定要和所有的老师都搞好关系，以后保送啊，直升啊，都是有影响的。第一排的女孩子总是奋力地仰着她们的头做出努力聆听的样子；英语老师的录音

机有好几个人要帮忙提；有许许多多的人捧着分明已经解决的问题，带着虔诚的表情请老师解答。我想你们累不累，我看着已经是很累了。

钱越的小刀后来还是出事了，小刀有一种暗淡的光芒，这光芒看上去很令人压抑，它终于刺进了一个人的胳膊。

那天钱越是穿着白衬衣的，因为我记得那上面留着一串长长的血点。被刺的男孩是个大个子，他站在操场上骂钱越是没妈的臭东西。钱越那时很愤怒，他的脖子红得厉害，我就知道男孩的话是真的。平时钱越无论听到什么骂他的话都是面无表情地轻笑，然后再去找那个不自量力的人报仇。我知道这次钱越是不会放过那男孩的，他一定会很惨——小孩子总是敏感的。我的脑子里只浮现出那个被钱越勒着脖子游行的男孩脸上的紫斑，其余的一片空白。我不知道小刀是怎么样刺进那男孩的胳膊的，我从来没有对钱越说过不，因为他的脸上一直有一种让我害怕的神情。后来男孩在地上嗷嗷地叫，他的样子让我厌恶极了，好像没骨气的猪，血滴在地上的时候他就不停地喊妈妈。而钱越在边上站着，没有逃，不停地把刀子收拢又打开，很坦然地注视着地上的人，风吹起他没扣扣子的白衬衣，滴上去的血一点一点的红。

钱越是因为这事进工读学校的，这以后几天我就提前直升进了一所市重点中学，在这里一待就是七年。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说，你啊，你啊。小时候我的成绩一直是第一，纵然不是个听话的孩子，老师也十分无奈，最后还是把我的名字写上了推荐表，我于是提前三个多月被录取。

之后我与以前的生活彻底隔绝。

我收敛起许多劣迹，留了头发，不再俯在楼梯上往下滑，不再撒谎，不再不做作业，不再模仿家长的签名，不再与坏孩子做朋友，因为学校里没有坏孩子，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对于中学的大部分回忆是我坐着，日光灯跳动的光，冬天窗子上的水汽。

从五楼的教室望下去看不见大树，那些孩子穿着校服跑来跑去，他们长得一模一样，真的是一模一样。

后来我长大了。

有车子从我面前驶过，大大的灰色的车子在我的面前不断闪过，我从缝隙里看到钱越，他在笑。他始终懒懒地趴在摩托上，说话的时候，笑的时候。他的头发遮住他的眉毛，他的身边站着一个女孩，晶晶亮亮闪着的，不知道是谁的耳环，发出炫目的光芒。

我的久远的样子，我的齐耳短发，我的清澈的笑，我的漂亮的银戒指，我的名字，我的很久很久以前的事，它们是干枯的眼瞳里明媚的太阳，我的太阳，我的明媚的太阳，可它们的光芒照得让我闭上了眼睛，我已经习惯了晒不到光的屋子。

这是一九九九年的夏天，钱越载着他漂亮的女孩狂奔在街上，我穿着红色的裙子躲在这个城市的角落里，手臂苍白。我和钱越，两条相交的平行线，终于成了两个世界里的人。我想我要回家，我还有厚厚的笔记要整理。